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2月24日起，创金启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9 C:002322	是	是	是	是	A:是 C:否
2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17	是	是	是	否	是
3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否	是

注：创金启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创金启富网站。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2月24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最低“1折”的优惠费率。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创金启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联系人	杨文龙		
客服电话	010-88067525	网址	www.5irich.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公募基金产品增加划款账户的公告

投资者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公募基金产品认/申购业务时，可将认/申购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划款账户。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23日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直销中心公募基金产品划款账户，详情如下：

银行户名：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1010100100258802
开户银行全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10000666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01058162950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25日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锁定结束后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94；C类：006837）、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6；C类：010986）、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04；B类：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64；C类：002327）、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89；C类：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03；C类：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8）、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62；C类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97）、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40）、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5；C类：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7；C类：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06）、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9）、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5；C类：005236）、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7；C类：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60；C类：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63；C:0054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98）、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15、C类：005516）、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9）、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33）、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6119）、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6339；C:008201）、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5）、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6）、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7）、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2）、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转换转入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海芯”）拟向集成电路制造商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拟由公司为国科海芯因在集成电路制造商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而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制造服务费、因迟延给付制造服务费而产生的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1.5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本次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海芯”）拟向集成电路制造商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拟由公司为国科海芯因在集成电路制造商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而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制造服务费、因迟延给付制造服务费而产生的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1.5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本次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国科海芯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国科海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科海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7,459.81万元，负债总额53,872.11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13,587.7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814.80万元，利润总额3,587.70万元，归母净利润3,587.70万元。

国科海芯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国科海芯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因在集成电路制造商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而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制造服务费、因迟延给付制造服务费而产生的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1.5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本次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本次担保自被担保方有迟延给付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或被担保方有任何不能给付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两者已先发生者为准），担保方的保证责任即为开始，至全部受偿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国科海芯采购集成电路制造服务提供担保，国科海芯将获得集成电路制造商一定的款项支付账期，有利于国科海芯的业务开展。国科海芯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国科海芯的生产经营均有绝对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因国科海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故国科海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以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64%，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2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 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